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9號

再審聲請人 連晨希（原名連慧玲）

上列再審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晨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證據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連晨希（原名連慧玲）於民國113年2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致其欲聲請再審之標的不明，又本件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及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、證據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章曉文
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湯郁琪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